

# 台灣民眾公民意識的變化： 2008年政權二次輪替前後的比較分析\*

莊文忠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從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台灣在 2000 年的總統大選出現首次的政權輪替，由民進黨取代執政逾半個世紀的國民黨，到了 2008 年的總統大選，國民黨再次取得執政權，透過選舉和平地完成政權二次輪替，雖然出現符合 S. P. Huntington 對「第三波民主化」所定義之民主國家的事實，惟公民在此一過程中，實質上是否淬練出成熟而穩定的公民意識，值此民主鞏固與深化的關鍵時刻，實值得吾人高度關注此一議題。本研究以台灣民眾在政權二次輪替前後的公民意識為分析標的，利用固定樣本追蹤調查 (panel study) 的方法，分別從反權威意識、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感、民主價值認同及民主深化認同等構面探討公民意識的消長變化情形。

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得到幾點發現：(1)就單項指標而論，在政權二次輪替後，絕大多數指標不是呈現上升就是持平，若綜合這些指標的表現，無論是政權二次輪替前、後，民眾對表達個人意見權利的認同度最高，而對政治人物與政府部門的信任度則是最低；(2)在五大構面中，反權威意識與民主價值認同在政權二次輪替前、後二次調查中是認同度較高也較穩定的兩個構向，而政治信任感與政治功效感則是變化最大的構面；(3)民眾的公民意識變化與政治立場、黨派偏好的關聯相當高，尤其是在政治信任感和政治功效感方面，當個人所支持的候選人或政黨取得執政權時，對領導者或政府部門會有較高的信任感，同樣地，也傾向認為自己有影響政治的能力及感受到政府部門在政策上對其偏好的具體回應。

關鍵字：公民意識、公民權、政權輪替、公民社會、固定樣本追蹤調查

---

\* 論文初稿發表於中研院人社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主辦之「直接民主與公民意識」學術研討會，2008年10月24-25日。本文作者感謝政大選學研究中心慨允提供相關調查資料，並向研討會評論人游清鑫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不吝給予寶貴意見致謝。

收稿日期：98年6月18日；接受刊登日期：99年3月9日

## 壹、前言

台灣繼 1970 年代啓動經濟高度成長後，1980 年代末期再次開啓政治改革與社會開放的機會之窗。在此一環境系絡下，國民經濟所得提高與貧富差距的縮小創造了大量的中產階級、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潮流加速台灣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接軌、政治解嚴擴大了言論自由的空間、高等教育的普及化提升人民的智識水準和孕育出高素質的文官體系。雖然威權政體已逐漸產生質變，但仍處於一黨獨大的統治型態，不過，2000 年總統大選結果象徵台灣的政治發展邁向新的民主里程碑。朱雲漢（2004: 148）即指出，由於國民黨的權威性支配性地位崩潰、國家機構內部一元化權力結構瓦解，台灣的政經體制將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鬆動、失序、解體與重組的過程，才能重新打造出有效的民主治理所需要的權力基礎。從古今中外的歷史經驗可以發現，任何治理模式均有其相對應的政治意識與社會價值，這些意識與價值深入人心，構成公民意識（citizenship）的基本內涵。由此可知，民主治理的權力基礎必須建立在人民對民主的價值與信念的支持之上。誠如論者所言，在成熟的民主國家和公民社會的體制內，從事任何涉及國家與社會的公共關係和公共事務，最優先和最根本的出發點是公民身分和公民意識的確立，若缺乏此一基礎，任何的自治活動和自治組織便難以爲繼（陳其南，1992: ix），而社會開放、主權在民、公民參與、言論自由等民主價值恐將受到極大的挑戰。要言之，公民意識的養成有利於政治參與素質與民主政治品質的提升，是以，在台灣邁向新興民主國家的過程中，公民意識的形塑養成乃成爲重要的觀察與評估面向。

詳言之，台灣自 1980 年代後期開展政治解嚴後，逐漸從威權政體轉型至民主政體的過程中，雖然致力於既深且廣的政治制度改革，期能發展成爲現代民主國家，但陳其南（1992: 5）指出，台灣基本上並未脫離傳統中國式的「屬民」（subject）社會傳統，相較於西方國家的公民社會發展階段，仍然停留在「前公民（pre-civil）」社會的階段，人民的社會政治意識仍然相當缺乏，尙難構成一個有自治能力和自主意識的社會共同體。再者，2000 年的總統大

選出現首次的政權輪替，由民進黨取代執政逾半個世紀的國民黨，國民黨對政治體系的壟斷地位出現競爭對手，但由於民進黨在立法院中始終無法獲得過半的席次，使得「少數政府」成為政權輪替後的政府運作常態。而政黨間的衝突對立與互不信任，更讓「少數政府」的運作雪上加霜，導致政治亂象層出不窮，行政與立法衝突不斷，再加上兩岸關係的持續緊繃，凡此皆為台灣的民主政治蒙上一層陰影，引發政治學者對台灣民主前景的感到憂心（朱雲漢，2004；林水波，2004；游清鑫、蕭怡靖，2007）。在 2008 年的總統大選中，國民黨再次取得執政權，透過選舉和平地完成二次政權輪替（two-turnover test），雖然在形式上實已符合 S. P. Huntington 對「第三波民主化」所定義之民主國家，不過，這也僅是民主的起步階段而已，由歐美先進民主國家的發展經驗顯示，公民對現代民主價值的接受與內化的程度才是民主政治能否得以鞏固和深化的底層基礎，公民意識愈發成熟與穩定，愈有利於政治秩序的建立與維持，是以，對此一議題的關注與探討實有其重要性。

事實上，公民的角色是多面向的，有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及文化的，每一個層面所欲探究之公民意識雖有所不同，但均是構成健全公民性格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成熟的民主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基本元素。然基於研究的旨趣，本文的探討焦點不在於全面檢視台灣民眾之公民意識的發展情形，而是聚焦於「政治」公民意識的面向。究其緣由在於，檢視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在政治變革與轉型的過程中，政治對立、省籍情結、統獨爭議、黨派鬥爭、國會亂象、賄選文化等現象似乎並未獲得舒緩，反而有如烏雲般一直籠罩著台灣，對民眾的公民意識形成不利的影響。最明顯的例子即是政治人物對公共事務或政治事件的看法，經常是以個人的意識形態或黨派立場為優先考量，甚至向其支持者及社會大眾傳遞帶有偏見的訊息，企圖影響或誤導民眾的價值判斷。此種「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政治取向相當不利於民主政治與公民社會的深根發展，而台灣民眾的公民意識在這種政治氛圍之下，究竟是如何發展與演變？乃成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歸結言之，台灣在近十年內歷經了二次政權輪替，政治生態出現了劇烈變化，民眾的公民意識究竟產生了何種變化？對台灣未來的民主發展又有何啟示？乃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分析焦點。在文章結構與論述分析方面，基於

篇幅有限，本研究並不打算對台灣民眾之公民意識的發展演變進行歷史性回顧檢視，而是直接探索公民意識概念的意涵演變，透過釐清此一概念的肌理紋路，掌握公民意識的內涵與指涉範圍。其次，本研究從量化研究的觀點討論公民意識的操作化定義與測量方式，並說明實證資料的蒐集與處理。最後，本研究利用配對樣本 T 檢定、變異數分析、相關分析等統計方法，比較分析台灣民眾在二次政權輪替前後，公民意識的消長變化，並從人文區位的觀點解釋其變化的特徵。

## 貳、公民意識的內涵與演變

進入文獻檢視階段即可以發現，政治學界有關公民意識的討論，其實包含兩個層面：一是規範面，強調公民在當代社會中所應具備的特質，可說是有關「公民資格」的認定，包括權利主張與義務要求；一是實然面，透過各種測量工具，衡量公民在政治、社會、經濟等面向的實際行為，並評估其行為對社會的影響。本節將先針對規範面的公民意識進行探究，下一節再就實然面的測量進行討論。誠如前一節所提及，公民意識是一個多元而複雜的抽象概念，儼然就是文明社會與清明政治的進化史，本文所探討之公民意識雖然是以政治面向為主，但亦非三言兩語即可拼湊出完整的圖像。不過，追本溯源，吾人對公民意識的理解實不可忽略「公民權」或「公民身分」的歷史演進過程，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甚至是相互為用，從諸多相關文獻的討論可以證明，很難對其中一者存而不論（陳其南，1992；鄭芷人，1999；郭秋永，2009；Doheny, 2007; Isin and Turner, 2007）。

在古希臘時代，Plato 將國家的組成分子分為三個階級：統治者、保衛者和生產者，不同階級的人各有其道德規範，如統治階級的美德是智慧，保衛者的美德是勇敢，生產者的美德是節制和服從；Aristotle 亦是從階級的觀點來界定公民的身分，係指「享有司法及公職的人」，但將勞工排除在公民之外，因其不具有公民的德性和尊嚴（鄭芷人，1999: 191-193）。就此而言，公民意識所指涉的是成為公民所應具備的德性（virtue），且隱含強烈的階級意識。其後，由於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興起，公民身分的界定乃是相對於國



家的角色，即公民是國家的組成分子，享有受國家保護和參與政治的權利，相對地，也必須以遵守法律、繳稅、服兵役等方式盡義務。如 J. Locke 和 J. J. Rousseau 即是從社會契約論的觀點說明人民與國家之間的委託關係，人民必須效忠國家的原因在於國家可以保護個人的自然權利（如生命權、財產權、自由權等），當國家喪失此一功能時，人民有權終止政治權力的委託關係，創建新的國家。就其意涵而言，公民不單純是一種身分的表徵，而是相對於國家的權利義務主體，一方面享有國家對自然權利的保護，另一方面也負有對國家忠誠的責任。從而公民意識的範圍擴大，其所指涉的是公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而這也是公民意識經常被視為具有高度政治意涵的原因，甚至將公民意識等同於政治公民意識，不過，後續演變更進一步擴張了此一概念的指涉範圍。

18 世紀後，工業革命對政治、經濟、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公民權也因此擴及至包括社會權在內。如英國社會學家 T. H. Marshall 即主張，公民權乃是一種保障文明生活的制度，勞動者應免於受到不可預測的意外事件、疾病或失業的危險，包括教育、健康醫藥、住屋、薪俸和就業等權利，都必須由國家制定相關的社會政策提供保障（鄭芷人，1999；Isin and Turner, 2007）。因之，除了自然人權與參政權的保障外，國家必須提供社會福利，以維持個人的基本生存權，如 Isin 和 Turner（2007: 14）即主張，公民權是給與個人一種認同的法律地位，也是決定社會中經濟與文化資本應該如何再分配和獲得認可的社會地位。受此一主張的影響，國家對公民的照顧應扮演較為積極的角色，而公民也擁有向國家要求保障基本生活條件的權利，如凱因斯經濟學派主張在經濟景氣下滑時期，應該透過政府投資等干預手段提供人民更多的就業機會，便是與此一主張不謀而合。因之，個人不僅是被動地免於受國家的侵犯，也可以主動地提出個人的需求與主張，公民意識不僅是捍衛個人的政治權利，也與經濟利益和社會權益的分配正義有所關聯。

另一與公民意識相關的發展脈絡則是公民社會、公民組織等概念在歐美社會普遍流行，導致公民意識逐漸被賦與社會性的意涵，強調個人對社會責任的實踐。換言之，由於許多學者在相關的研究中，主張公民所指稱的是社會中具有良知良能的中堅分子，不以個人私利為行為準則，關心並參與公共

事務，因而，公民意識有了草根性、自發性、反思性的底蘊。如 H. Arendt 在反省批判極權主義的罪惡時指出，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成員身份，跟其他組織或團體的成員身份不同，它不是隨個人的意志可解除的，每個成員都必須承擔這個政治共同體的任何風險，也有義務關照其他成員的福祉，或者所受的傷害，此即是一種集體責任<sup>1</sup> 的表現（蔡英文，2009: 23）。Alexis de Tocqueville 觀察美國民主政治的實踐經驗亦發現，各種公民組織不斷地在美國社會中形成，性質非常多元且參與極為廣泛，強調社區行動和個人自主性乃是美式民主的一大特色。Tocqueville 主張，沒有集權化和官僚化的行政體系，反而可以激發個人倡議、志願性協會及社區團體出現，解決社會和政治問題（Isin and Turner, 2007: 8）。由此可知，大政府的角色並不受到 Tocqueville 的歡迎，個人主義和社區參與較有利於公民意識的形塑，而這正是美國的政治傳統所展現之價值。

在 20 世紀後期，全球化的時代來臨之後，人力、資金、科技、商品、資訊的自由流動，雖然顛覆了傳統的公民權概念，但無形中再度擴大了公民意識的意涵。詳言之，在此之前，有關公民權的界定大多是以民族國家的疆界為範圍，權利與義務的主體絕大多數是以具有該國國籍的人民為主，公民意識所描述的是個人對國家、社會的認同，而所謂的公共利益亦以其所屬的國家和社會為界。然而，進入全球化時代後，鬆動了公民權與民族國家的緊密關係，雖然目前仍不足以瓦解國界的藩籬，但與公民權相關的議題卻日益受到關注，如跨國投資、外籍勞工、新移民等身分的人民，對一國之發展也有所貢獻，同樣應該受到非母國的保障。在「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 的號召下，普世價值的觀點為各國的公民意識提供可比較的基礎，身分認同的意涵便超越國家的層次，公共利益也不侷限以一國為判斷準繩。再者，由於多元異質文化的相互交流，也有可能改變公民對社會平等、社會福利等基本人權的認知。誠如 Nyers (2007: 2) 所言，在過去十年來，描述公民意識的形

---

1 依 H. Arendt 的界定，集體的責任有兩個基本條件：必須為自己不曾做過的事承擔責任；承擔這個責任的理由在於，自己必須是一個團體的成員，身屬這個團體的成員，個人無法任隨自己意願而解除作為團體之一份子的身份（轉引自蔡英文，2009: 23）。

容詞語有增生的趨勢，有來自於生態的 (ecological)、全球的 (global)、國際的 (cosmopolitan)、生命的 (lived)、私人的 (intimate)、性別的 (sexual)、後殖民的 (postcolonial)、異文化的 (multicultural)、跨國的 (transnational) 等等，對此一概念的理論化有所突破，而此一發展愈發使得公民意識的界線更加模糊，很難僅從政治角度做出完整的論述詮釋。

綜上所述，「公民」概念不是單純的個人品格德性，爲了公共利益而行動的一種品德，或者「公民爲了整個社群的善而行動的一種傾向」(Dagger, 1997, 轉引自郭秋永, 2009: 49)，也向外延伸到人際關係，包括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個人與社會、個人與國家、乃至於個人與世界等。相對於「自然人」強調血緣關係，有家族認同和親疏的範圍，是一個屬於「私」領域的人，公民是一個「社會人」、「政治人」，是一個強調「公」領域的人(陳其南, 1992: vii)。由此觀之，公民意識的概念自古希臘時代發展至今，其內涵指涉了認同、參與、賦能、人權和公共利益等多元層面(Nyers, 2007: 1)，在此一基礎上，便不難理解文獻中有關此一概念的探索與討論的文章論著多如牛毛的原因，其見解自亦是不一而足。

此外，檢視此一概念的發展系絡所得到的另一個啓示是，吾人對公民意識的內涵與範疇的認知，不能抽離當下的環境系絡，否則將失去其隨著時空條件改變而變化的意義，就如同公民身分的界定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和政治社群之內有著不同的指涉。而這也是爲何政治思想中有關公民意識的討論，早期主要是聚焦在公民對國家的權利和義務上；相對地，現代社會思想的焦點放在到扭曲和限制公民權利的社會結構之上，包括社會階級、性別和種族等(Isin and Turner, 2007: 6-7)；後現代社會的討論則是企圖打破國家爲單一權力中心的框架，將公民意識放在全球化的系絡下檢視，強調普世價值的接受與遵行，尋求建立全球公民身分的可能性。不可否認的事實是，此一概念的發展過程中，不斷地豐富公民意識的內涵，也成就了其多元面向性。

在結束本節的討論之前，值得一提的是，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一體之兩面，權利之所在，常有義務，義務之所在，常有權利(郭秋永, 2009: 60)，Doheny (2007: 407-408) 亦指出，無論是自由主義 (liberalism)、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或共和主義 (republicanism)，對公民意識的論述，

不單純是主張公民權利的行使，也特別強調公民責任的實踐。要言之，公民意識的意涵不能僅強調權利面向，也必須同時包含責任的面向，才能使有德性的公民對其個人行為更為負責，例如避免公民濫用個人的自由權而傷害到他人、或是為了整體的利益而暫時將個人利益擺在一邊，均是將權利與責任等量齊觀。同樣地，Habermas 從審議式民主的途徑提出公民的道德理論，用以解釋審議式的公民如何理解其個人的責任，<sup>2</sup> 公民的行為應該在對話倫理原則的基礎上可共量的，即對公共議題的討論能夠反映多元的利益，每一個公民均能傾聽他人的觀點，據以修正個人先前的立場和利益，最後接受集體所達成的決策，充分展現理性溝通與對話的價值 (Doheny, 2007: 408)。就此而論，個人對公民責任的接受程度不需要將解釋的重心放在理論概念上，實務上也無法完全與公民權利切割看待，因之，吾人可將焦點放在如何將個人的真實生活與相關的社會規範或行為期待相互聯結在一起的過程，透過實務推理與民主實踐的工程建構出適合當下環境系絡的公民意識。

### 參、公民意識的操作化定義與討論

由前一節從規範面論述公民意識概念的發展與演變，在進入實然面的測量時，給予吾人二點提示：一是以此一概念作為實證研究的對象，在本質上有其難以窮盡的缺陷，在不同的操作化定義下所建構出來的測量指標，可能對同一社群成員的公民意識得到殊異的結論；或是將相同的指標應用在不同

---

2 現代的公民意識同時含括了權利與義務，個人享有公民權利殆無疑義，然則，個人為何接受國家或社會所賦與的公民責任呢？針對此一問題，Habermas (1995) 從四種德性觀點加以說明：(1)利己主義者 (egoist)，在社群中承擔責任和服從權威是獲得報酬或避免遭受懲罰最有利的方式，甚至為了確保自我的利益而採取操控、欺瞞他人的手段。(2)順從者 (conformer)，個人是為了順服社群的規範而接受責任，以符合他人對自己的角色期待；或是認為社會規範是合理的，具有社會正當性。(3)改革者 (reformer)，視個人可以主宰自己的生活，因而其所承擔的社會義務不是外加的，而是個人生活的一部分，透過個人對其所扮演角色的期待而建立規範，依循此規範行動是向自我負責的表現。(4)反思者 (reflector)，個人視規範個人行為的規範僅是一種行之有年的慣例，必須自省思考這些規範應如何予以組織，才能適用在所有參與者身上，將慣例轉化為道德或倫理規範，個人遵守這些規範是以自主性為基礎 (轉引自 Doheny, 2007: 409-410)。

環境系絡下測量，亦可能得到不一樣的結果。二是，雖然公民意識一詞所指涉的範圍極為廣泛，但政治層面一直是其核心所在，爲了限縮本研究分析焦點，本研究在操作性定義及測量亦以政治面向爲主，儘量避免造成概念指涉範圍的混淆。據此，本節先就公民意識的不同操作化定義進行討論，下一節再就本研究的操作化定義與測量指標做一說明。

Isin 和 Turner (2007: 6) 指出，文獻中大部分有關公民意識的研究，有意或無意間將關注的焦點放在公民和國家、民族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的緊張或矛盾關係。Kymlicka 和 Norman 認爲，一個健全和穩定的現代民主不能光依賴「基本結構」的正義，也須仰仗其公民的素質與態度，如公民的認同感及其如何看待國家、區域、族群以及宗教等各種形式認同之間潛在的相互競逐；公民容忍異己並與其共事的能力；公民期望藉由政治過程的參與以促進公共福祉，並使政治權威盡責；公民在經濟需求上以及攸關他們健康及環境的個人選擇上，能展現出自制的能力 (Kymlicka and Norman, 徐詩雲、賴彥如譯, 2009: 244)。田芳華與劉義周 (2009: 96-97) 從教育的觀點指出，各國透過公民教育培養公民意識，綜合其教育內涵不外乎民主素養、國家意識、權利義務、社區參與、批判思考等面向。由此可知，公民意識所強調的不外乎：對憲政制度的理解、對民主價值的支持、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對政治人物的信任、對個人主體的肯定等，透過教育的過程，冀能得到以下五類的產出 (Bratton et al., 1999, 轉引自田芳華、劉義周, 2009: 101)：

- (1) 公民知識：能認識政治人物、區分不同政治機構、瞭解憲法權利。
- (2) 公民價值：政治信任、政治容忍、言論自由。
- (3) 政治偏好：政治或政策偏好。
- (4) 公民技能：能影響他人，能積極主動。
- (5) 公民行動：參與競選活動、投票、與公務人員或官員接觸。

事實上，公民意識不是狹隘的法律地位和政治權利，也不是來自國家或統治者給與人民的恩典，它多數是人民與生俱有的特質或基本生存的要件，只是這些認知或意識經常被統治者透過武力威嚇或教育灌輸等方式而被壓制

或剝奪，以致於人民必須透過政治抗爭或自我覺醒來重新建構，這也是公民意識的形塑往往被視為是一種「政治性」活動的原因。因之，建構公民意識的行動涉及到幾個基本問題的調和，包括：單一性和多元性（unity and plurality）、內在的和外在的（inside and outside）、集體的和多數的（communal and plural）、自我和他人（self and other）、空間和時間（space and time）等（Nyers, 2007: 3），這些已經超越政治的層面，而涵括了經濟、社會、心理、歷史及地理等層面。

就政治層面而言，首先，吾人對公民意識的界定，仍必須回到政治社群的形成本質，依據 Aristotle 的見解，政治社群具有下述三種特徵（郭秋永，2009: 47-48）：第一，社群必須是由平等的、相似而又不同的成員所組成，也就是必須含括「彼此互不隸屬」的、不盡相同的人們。第二，社群成員之間必須具有共同分享的基礎，這些可以是土地、血緣、宗教信仰、或風俗習慣，也可以是利益、享受、或感情。第三，情誼與正義乃是鞏固社群的兩個要素，情誼是指朋友之間「凡事為對方設想的善意」，正義則是「給予他人應有的對待」。其次，當前以民族國家為主要組成份子的現代世界中，雖然公民意識的孕育與發展往往離不開民族國家的思維與建構，不過，不少意識形態的發展讓公民意識更為成熟周延。例如在多元主義思潮的鼓吹之下，尤為強調對社會多元意見的尊重，及在政治制度上建立分權與制衡的機制（巨克毅，1997: 215），打破國家主權一元論的迷思；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體制則將個別發展和開放競爭的觀念深植人心。因之，確保社群成員的自由發展與對公共事務的平等參與，實已成為公民意識的核心價值所在，殆無疑義。

再者，公民意識乃是培養公民德行<sup>3</sup>和形塑民主價值的基本元素，其意涵

---

3 郭秋永（2009: 51）指出，「公民德行」有別於「公民德性」。古希臘神話中的公民「德行」，不但指涉公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雙方）必須具備的知識與美德，而且指涉公民的實際政治參與行為。至於所謂的公民「德性」，則僅只供民必須具備的知識與美德，而不指涉公民的實際政治參與行為。因此，在公民意識的概念製作上，必須分辨「公民德行」與「公民德性」。「公民德性」密切關聯著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感、政治知識、政治興趣、以及民主態度等政治「心理」的測量項目，而不涉及實際的政治參與行為。除了「公民德性」之外，「公民德行」還指公民實際採取的各種政治參與「行為」，不論是「慣常性」或是「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行為。作者進一步指出，大體而言，實證性政治理論家向來有意無意地要求「價值

與自由、平等等基本人權有高度的相容性，也是構成現代公民社會與民主國家的重要礎石。如陳其南（1992: 5）即認為，在「公民社會」存在的前提是，具備一個像自由城市市民共同體的社會實體和成員意識，人民必須擁有自治能力和自主意識，此一社會才是一個相對國家機器的實體，而不是只停留在知識份子的想像之中。雖然西方體制下的公民意識可以溯源自古希臘和古羅馬的政治文化，但是，現代政治面向中所主張的公民權利和近代幾個革命性事件有關：英國內戰、美國獨立戰爭、法國大革命等，這些革命的共同特質無疑是促成了公民意識的大躍進，豐富了公民權的內涵，包括對已經被宣告為集體資源的排他性權利和形成國家的權利，而人民必須透過納稅和服兵役等為國家服務的義務做出貢獻（Isin and Turner, 2007: 5-6）。因之，吾人若能在此一脈絡下尋求公民意識的操作性定義，應能更為貼近公民在社群中的真實生活。

W. Galston（1991; 2005，轉引自郭秋永，2009: 65-66）認為公民意識的操作性定義應該包含兩大類的德性：「政治社群應有的一般德性」與「自由主義社群特有的德性」。一般德性包含勇氣、守法、及忠貞等；特有德性可再細分為「社會德性」、「經濟德性」及「政治德性」。「社會德性」包括獨立德性與寬容德性，獨立德性乃指自我照顧、自我負責、不必依賴他人等，寬容德性則指不判定不同生涯規劃的優劣。「經濟德性」包含經濟角色的德性與經濟生活的德性，經濟角色的德性包括企業家的德性（指想像、創造、決心等）與雇員的德性（指守時、可靠、禮貌、積極工作等），經濟生活的德性包含工作倫理、節制、調適等。「政治德性」包括公民的德性、領導的德性、及一般政治德性等三種德性，公民的德性除了勇敢、守法、忠貞等德性外，還包含尊重他人權利、不要求國家難以提供的服務、接受必要的痛苦措施、認

---

中立」的形象，因而時常運用一些看起來較為中性的語詞（例如「態度」或「規範」），來取代一些似乎飽含道德色彩的語詞（例如「德行」或「德性」）。因此，在實證性的政治研究上，規範性政治理論家所謂的「公民德行」就轉成政治參與行為（或參與行為）與「公民德性」，而「公民德性」再次轉成公民的「態度」或「規範」。透過這樣的轉換，在實證研究的概念製作上，公民意識便包含「行為」與「態度」兩個向度，「行為向度」乃指政治參與行為或一般參與行為，「態度向度」乃是「公民德性」的變體，指涉公民對於一些權利與義務的心理感覺，因而仍指公民的心理特徵（郭秋永，2009: 68-69）。

清候選人、評估公職人員等；領導的德性包含堅忍不拔、不屈不撓、不譁眾取寵、不媚俗、凝聚社會等；一般政治德性則包含政治論述的意願、傾聽不同意見的意願、及明確提出本身觀點的意願、縮小原則與實踐之間差距的意願。

依據徐火炎（2006a: 3-4; 2006b: 6）的說明與表列，「狹義的公民權」的測量項目，計有下述 18 個：(1)選舉都去投票；(2)從不逃漏稅；(3)遵守法律與規定；(4)隨時注意政府的施政作為；(5)積極參與社會或政治團體；(6)儘量去了解不同意見的人的想法；(7)有些東西就是貴了一點也會爲了政治的、倫理（道德）的或環保的考慮去買；(8)幫助國內（台灣）在生活上比您差的人；(9)幫助世界上各地生活比您差的人；(10)國家有需要，願意從軍（當兵）；(11)所有公民都有起碼的生活水準；(12)政府尊重並保障少數弱勢群體的權利；(13)不管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是什麼，政府都平等的對待他；(14)政治人物做決策以前，要考慮人民的意見；(15)讓人民有更多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16)反對政府的施政作為時，公民可以不服從、不合作；(17)和第一次見面的人，用行動或口頭表示您尊重他們；(18)碰到意見和您不一樣的人，用行動或口頭表示您容忍他們。<sup>4</sup> 另一方面，「廣義的公民權」則包含狹義的公民權與其他一些心理變項，如政治容忍、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政治參與行動取向、<sup>5</sup> 民主實施評估、政治興趣、媒體接觸與使用等（徐火炎，2006a: 3-4）。

郭秋永（2009: 67-68）指出，公民意識乃是一種「參與倫理」，從而是「公民」有別於「子民」或「臣民」的一個關鍵性的界定特徵：公民的意識乃是

---

4 郭秋永（2009: 79）指出，依據徐火炎對公民權的定義，這 18 個測量項目構成下述 5 個向度：前 4 個測量項目構成「政治義務」的向度，第 5 個至第 10 個測量項目（共計 6 個測量項目）構成「愛國與人道義務」的向度，第 11 個至第 13 個測量項目（共計 3 個測量項目）構成「社會經濟權利」的向度，第 14 個至第 16 個測量項目（共計 3 個測量項目）構成「政治參與權利」的向度，最後 2 個項目構成「公民禮儀」的向度。

5 根據徐火炎（2006a: 4-5）的說明，「政治參與行動的取向」量表乃是一種「政治心理的特徵」，這個量表包含下述八個測量項目：(1)您有沒有做過請願（簽名）連署；(2)您有沒有因爲政治、倫理（道德）、或是環保的理由拒絕購買或是特別去購買某些產品；(3)您有沒有參加示威遊行；(4)您有沒有參加政治集會或造勢活動；(5)您有沒有找過政治人物或公務人員表達您們的看法；(6)您有沒有捐錢給某個社會或政治活動，或者幫他們募款；(7)您有沒有透過媒體去表達您的看法；(8)您有沒有參加網絡上的政治論壇或討論群組。



積極而主動；「子民」或「臣民」的意識則是消極而被動。換言之，公民意識是公民監督選任官員並判斷其政策良窳的一種意願，這種意願不但包含公開質疑政治權威的意願，而且包括公開表達本身政治意見、聽取不同政治意見、修正本身政治意見的意願。因此，郭氏認為，與其迷失在公民權概念之龐雜的測量項目中，不如將研究焦點集中在「公民意識」的 4 個測量項目上（郭秋永，2009: 83-84）：

- (1)有人說：「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就好」，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 (2)有人說：「當政治人物的意見與我們不一樣的時候，我們應該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 (3)有人說：「只要做好自己的事，不要過問公眾事務」，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 (4)有人說：「對於公眾的事務，我們都應該主動發表自己的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前 2 個測量項目用來測量「公民意識」之公開質疑政治權威的意願，後 2 個測量項目用來測量「公民意識」之公開論述政策良窳的意願。

綜觀前述各種有關公民意識的操作化定義雖然有所不同，不過，就其測量指標而言，大抵上可用「反權威意識」、「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感」、「民主價值」等構面加以含括。而這些構面與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若合符節，蓋民主政治乃是以符合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公眾諮商、與多數統治等原則所組成的一種政府形式（Ranney, 2001: 95）。人民主權原則要求制定公共政策的最終權力是歸屬於所有的人民，而不是人民中一部分人或一個人，只有人民擁有最終的權力，而且可以決定在什麼條件和時間之下，將決策權力賦與什麼人；政治平等原則強調參與機會的公平分配，不因性別、種族、黨派、階級、職業等背景的差異而受到歧視或限制，每個人對公共政策都享有相同的發言地位；公眾諮詢原則重視公共決策的形成過程應提供公民參與的機會，允許利害關係人表達多元的利益，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才能貼近與滿足人

民的需求；多數決原則是依個人主義和政治平等原則推論而來，因每個人為獨立的個體，擁有相同的價值，是以在社群中力求全體一致而不可得時，只有以多數為準，做為決策的主要依據，但行使多數決的同時，也必須能夠容忍少數可以提出主張與反對，爭取輿論與民意的支持。在民主體制下所建構之公民意識自亦是以這些原則為核心向外圍拓展延伸，茲援引部分觀點佐證論述如下，下一節將再詳細說明這些構面的具體測量指標。

在反權威意識方面，每一位社會成員都是本身利益的最佳判斷者，無庸政府或別人越俎代庖而來開示「人民的真正利益」，因此，為了個人與社會的發展，不但需要盡量排除一切的自然障礙，並且還要盡可能排斥所有的人為干涉，尤其是政府的干涉行為（郭秋永，2009: 54）。Kymlicka 和 Norman 指出，公民必須具備質疑權威之能力的部分原因在於，代議民主體制底下，以人民之名從事治理的代表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公民的一個重要責任就是監督這些官員，並評判它們的作為（Kymlicka and Norman, 徐詩雲、賴彥如譯，2009: 260）。此一構面的測量與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公眾諮商等原則的關聯性較高。

在政治功效感方面，有論者指出，政治社群的政治清明與健全與否端賴公民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與照應，透過言辯的審議而有良好的判斷，並付諸政治實踐，若是公民普遍缺乏這種政治責任的承擔，政治事務不是被政客以各種不同的意識型態給操作，就是政治的場域被經濟利益、個人生涯的考量以及政治的犬儒作風給淹沒（蔡英文，2009: 26）。此一構面的測量與人民主權、公眾諮商等原則的關聯性較高。

在政治信任感方面，民主國家執政權力的正當性基礎來自於人民的授權，當民眾對權威當局具有相當程度的信任時，表示民眾相信權威當局會遵守法律並且為人民謀福利，民眾通常願意授與執政者較大的權力；相對地，當人民對於權威當局不信任時，他們給予執政者的自由裁量相對地縮小，且會處處限制執政者，以確保自身的利益不受執政者侵犯（陳陸輝，2009: 189）。就此而論，此一構面的測量與人民主權原則的關聯性較高。

在民主價值方面，Kymlicka 和 Norman 強調，公民參與公共輿論之所以必要，是因為民主政體中政府的決策應該經由自由而開放的討論做出公開

決定，公共輿論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個人參與政治的意願或使自己的觀點為人所知，更在於它還包括「針對自由社會分歧的特殊性，人們願意認真地聽取各式各樣的觀點，甚至包括令人感到奇異或厭惡的觀點」(Kymlicka and Norman, 徐詩雲、賴彥如譯, 2009: 260-261)。另一方面，建立民主制度的設計可以摒除執政者個人偏好對公共決策的宰制，淡化人治的色彩，建立法治政治的傳統。此一構面的測量與公眾諮詢、多數決等原則的關聯性較高。

除了這些構面之外，由於台灣的政治系絡有其特殊性，由民主轉型進入民主鞏固的階段，有關民主深化的意識或信念亦應納入公民意識的概念之內，而其中有關公民投票機制應是有關民主深化的一個重要且具有效度的測量指標。蓋在台灣的特殊政治歷史背景中，以選舉為主軸的政治參與已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但由於統獨意識形態的作祟，被西方民主國家視為公民參與重要機制的公民投票，在國民黨長期執政之下，一直被視為是政治上的洪水猛獸，不是避而不談即是刻意加以打壓，導致民眾對公民投票的民主意義出現兩極化的認知。<sup>6</sup>雖然，台灣在近年來幾次選舉中所舉行的公投，因為政治人物與政黨的選舉操作，不祇是議案付諸公投的必要性遭受到質疑，公投過程的政黨宣傳壓縮理性討論空間，且公投結果對政府部門的規範力量也無人課責，是否影響民眾對公民投票機制的認同程度及其對台灣民主政治的深化效果，仍有待檢視。然而，此一符合直接民主精神的機制，在制度上，不僅具有主權在民的宣示意涵，更可矯正代議民主的缺失；在政治文化上，具有教育民眾成為一個負責參與的公民，而非是以黨派意識為立場的選民；在民主深化上，少數菁英的權力操作會被壓到最低，清楚地呈現多數民意的偏好（徐永明，2004: 8-9）。要言之，此一機制不僅是直接民主的具體展現，也被視為是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的重要制度之一（林水波，2004；徐永明，2004；陳志瑋，2004），將其視為公民意識的重要內涵之一，並據以測量民眾

6 究其原因在於，公投民主 (referendum democracy) 在公共政策層面是形成「直接的民意」，而在主權議題層次，則會被詮釋為「人民意志」的表達（徐永明，2004: 21），特別是台灣在追求國家主體地位與國際認同的過程中，公民投票隱含相當高的政治敏感度，這也是為何台灣的政黨對公民投票的制度出現截然不同態度的原因，追求台灣獨立的泛綠政黨極力推動公投立法並將交付公投的議題涵括主權、制憲的層次在內，而反對台灣獨立的泛藍政黨則是消極抵制公投立法並將交付公投的議題儘量限縮在公共政策的層次。

對民主深化機制的認同程度應有其效度。至於此一構面的操作化測量方面，有幾個值得參考的指標：(1)以公民投票機制作為人民表達公共政策偏好的認同程度；(2)以公民投票機制作為制衡代議機關的手段的認同程度；(3)以公民投票機制作為化解國家或社會重大政策爭議的認同程度。此一構面的測量與人民主權、公眾諮商等原則的關聯性較高。

總結前述的討論，吾人大致上可以對公民意識的操作化定義畫出一個梗概的輪廓（如圖 1 所示），進而指引出問卷題目設計的方向，不過，在經驗研究中另一個需要傷腦筋之處在於，如何在有限的題目空間內對此一概念的不同測量面向和測量方法作一取捨。因此，本研究在下一節將針對調查設計、題目選取與變數處理作一說明，再賡續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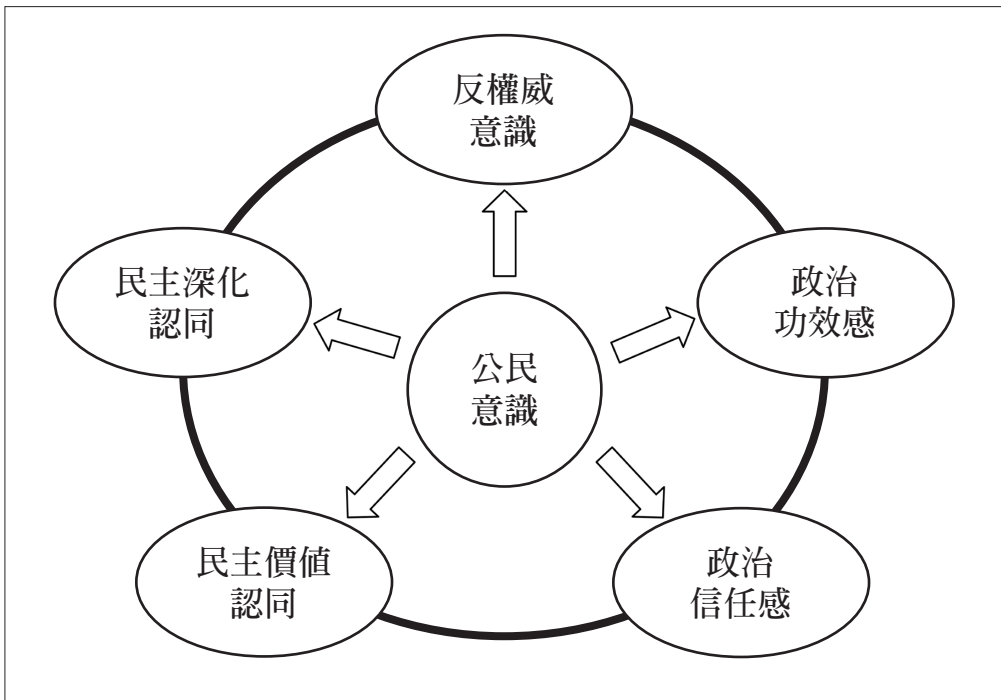


圖 1：公民意識的構面組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 肆、公民意識的測量構面與資料處理

總結前文的討論可以發現，公民意識所指涉的層面日益廣泛，不論是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的面向，有些仍涉及哲學、倫理或心理層次的思辨，相對地難以透過經驗研究進行檢證；且實務上往往受到資料取得的限制，亦無法全面性地檢視公民意識的內涵，必須限縮研究的範圍。因之，本研究將焦點放在政治面向公民意識的測量，並以與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相關構面進行指標的設計與分析。以下就本研究對公民意識的構成面向、題目設計及資料處理作一扼要說明。

### 一、公民意識的構面組成

#### (一) 反權威意識

當代多元社會理論不僅強調社會中利益團體的互動與競爭，更重視個人思想與信仰的自由多元化。換言之，不同的思想觀念與意識型態的並存發展，代表一個社會是否邁向成熟多元的指標（巨克毅，1997: 218），而反權威意識的建立乃是開放社會的必要條件，鼓勵個人勇於對公共事務表達個人看法，即使與他人相左亦無所懼。另一方面，自由主義大師 J. S. Mill 雖然認為代議政治有其必要性，也可能是理想的政治形式，但卻也存在一些弊端，其一是控制代議政府的民意代表缺乏足夠的知識與能力條件，無法制定出有利於人民的法律和政策；其二是議會會受到一些與一般社會利益相違背的勢力所影響，壟斷了對政策的影響力（鄭芷人，1999: 217）。因之，透過選舉產生的政治人物在道德上和能力上不必然是崇高的，在決策時並不必然以人民的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其發言也不一定是代表人民真正的意見，選民監督他們的方法除了透過選票外，平時對公共事務的關心與參與，甚至當其個人意見和民選政治人物不一致時，能夠勇氣地站出來表達，如此才能可以發揮積極監督的作用。

就此一構面的測量而論，雖然對「權威人格」的測量已有不少的量表，<sup>7</sup>不過，基於問卷題目數量的考量，本研究在此一構面所選取的題目設計如下：(1)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就好；(2)當政治人物的意見與我們不一樣的時候，我們應該公開表達反對的意見；(3)只要做好自己的事，不要過問公眾事務；(4)對於公眾的事務，我們都應該主動發表自己的意見。其中(1)和(3)屬於反向問法，在資料分析時必須重新做轉向處理。

## (二) 政治功效感

J. S. Mill 站在功利主義的觀點衡量一個政府的好壞：「一種政府的好壞，將看它對人及對事的行動，如何對待公民，如何和他們共處，它是傾向於使人民進步還是墮落，以及它為他們所做的，是有益或是有害去判斷 (Mill, 郭志嵩譯, 1991: 124)。」另一方面，後現代政治理論對於民主政府的重要批判與反省之處在於：人民不應依賴政府力量，政府之決策必須分散，政府之功效必須縮小，人民可以自發性的參與公共事務，自發性的建立社會秩序，使得民主政治呈現多樣化與各種差異性之活動，如此才可以建立一種不受政治中心力量強制與干涉的自由政治生活 (巨克毅, 1997: 221)。換言之，民主政治應該是公眾參與的政治，具有現代公民意識的個體，應該積極地發展自我和表現自己，每一個公民都能夠對公共事務表達個人的看法，願意採取行動及發揮個人的影響力，相對地，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應該積極回應人民的期望與要求。

一般而言，政治功效感是民眾對政府評價與自我政治能力的認定，在相

---

7 著名的「權威人格」D-10 scale 的測量項目如下 (郭秋永, 2009: 83)：(1)當著許多人的面前批評不同想法之人，是一件十分不對的事；(2)在沒有聽到我們所尊敬的人的意見之前，對於正在發生的事情，最好不要隨便表示意見；(3)我們生存的這個世界，根本就是一個相當寂寞的地方；(4)在人類歷史上，真正偉大的思想家可能不多；(5)我覺得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是和自己想法相同、趣味相投的人一塊做事；(6)大多數人的確不知道那些事對他們有益的；(7)如果我們一旦與別人發生爭論，我們就要爭論到底才算數；(8)在這個複雜的世界裡，我們只有依賴所信任的領袖與專家，才能夠了解所發生的各種事情；(9)一個人只顧到自己的快樂，是很可恥的；(10)有時我曾經想過，我將來要做一個偉大人物，可是我不喜歡承認這一事實，即使對我自己也是如此。

關研究中習慣將之區分為外在政治功效感以及內在政治功效感，外在政治功效感是指面對政治體系而言，選民對於政府積極回應其需求的認知；而內在政治功效感，則是選民在政治體系中對自我能力的認知，判斷其對政治事務的影響力（黃信豪，2006；陳陸輝、連偉廷，2008；陳陸輝，2009）。有關討論與應用此一概念的文獻已經相當多，本研究在此不再贅述。據此，本研究在此一構面所選取的題目設計如下：(1)政府官員不會在乎我們一般民眾的想法；(2)我們一般民眾對政府的作為，沒有任何影響力；(3)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我們一般民眾實在搞不懂。這 3 題均為反向問法，在資料分析時必須重新做轉向處理。

### (三) 政治信任感

民主政治的有效實踐有賴於公民的積極參與公共決策，以群策群力之行動解決公共問題，而政治信任感則是促使公民參與社群共同行動的內在動機之一。再者，民眾對政府部門及其領導者的信任是有效治理的重要基礎，若政治人物基於短期政治的需要，破壞行政、立法、司法的分權與制衡的原則，不但會損傷人民對政治人物的信心，同時也會削弱政府的威信（朱雲漢，2004: 153）。除了政治人物的言行外，政府部門所推動之各項公共政策的成果，也是累積民眾之政治信任的來源，當政策產出與施政績效與民眾的需求和期望相近，民眾自然對於政府部門具有相當程度的信任，也樂於給予執政者適當的施政裁量空間。相反地，當施政績效與民眾的需求和預期出現重大落差時，人民不但不信任政府部門，給予執政者的自由裁量權也相對地縮小或要求更嚴格的監督機制，以確保自身的利益不受執政者侵犯（陳陸輝，2006；2009）。

由此可知，政府首長的言行舉止所反映的不祇是個人政治道德的問題，也攸關人民對政府政策的支持程度，若人民對政府首長發言抱持懷疑、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將使得政治信任面臨崩潰的危機。而當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不足時，自然會對政治的整體運作產生懷疑，政治溝通與政策執行的成本勢必增加，政策效果也將大打折扣。在經驗研究中，有關政治信任的測量方式，可以就信任的對象以及信任的內涵兩個方向加以區分（陳陸輝，2006；2009）：就政治信任的對象而言，其範圍可以從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

nity)、政治典則 (political regime) 到執政當局 (political authorities)，也可以就統治的層級分為中央或是地方政府，就權力分立的角度，從行政部門、民意機關到司法機構或是上述機構的成員；至於信任的內涵，則可包括政策制定的能力、行政效能、值不值得民眾信任、操守，以及是不是謀求一般民眾的福利等面向。基於電話訪問的時間限制，本研究將政治信任感歸納為「人」和「機構」二個層面，並以綜合性問法詢問民眾對其信任程度，題目設計如下：(1) 相不相信政府首長（譬如總統、行政院長、部會首長等）所說的話；(2) 政府所做的事大多數是正確的。

#### (四) 民主價值認同

首先，「人生而平等」是最基本的人權，不因其性別、種族、黨派、宗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當然也不能因為利益或立場的歧異而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在同一個政治社群內的公民及團體，即使彼此間的意見非常不一致，對抗性非常劇烈，也應該獲得他人的尊重和承受（陳其南，1992: 17）。換言之，利益與意見的分歧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其對民主體制的影響關鍵不在於分歧的程度，而在於不同的立場和觀點能否被容忍、尊重，進而尋求相互的妥協與集體的共識。如美國制憲先賢 J. Madison 在倡導「社會多元主義」(social pluralism) 時即主張，政治團體（派系）的增多與分歧是多元社會所無法避免的，唯有容納眾多異質性的社會團體，方可降低「多數暴力」形成的可能性（巨克毅，1997: 217）。要言之，對不同意見的容忍也是平等權的具體展現。

其次，「法治」的目的之一在於讓個人認識其責任所在，以確保他人的自然權利不會受到侵犯或剝奪，從而享有平等的立足點，是一種「原則之治」；反觀「人治」是靠個人魅力和政治命令來統治，由政治權威的擁有者來判定甚麼是社會利益，是一種「權威之治」（鄭芷人，1999: 202）。易言之，現代多元社會理論重視以法治為基礎的自由權利保障，個人在社會中享有獨立的人格尊嚴，惟有透過法治架構下的自由社會建立的「多元中心的秩序 (polycentric order)」，才是真正的多元社會（巨克毅，1997: 218），多元的聲音也才有可能被其他人所聆聽。最後，由於代議政治先天潛藏破壞直接民主的因子，在缺乏制衡力量下可能導致「主權在民」的原則淪為形式，是以，公民



投票的制度設計可視為一種制衡的機制，確保民選政治人物會遵照公民的意志行事。

據此，本研究在此一構面所選取的題目設計如下：(1)在政治上，有太多不一樣的意見，就會破壞社會的團結；(2)當您聽到跟您不同的政治主張時，您是會非常願意聽、聽聽看、能不聽就不聽、還是根本就不想聽；(3)強有力的領袖比優良的法律更重要；(4)有公投的國家比沒有公投的國家更民主。其中(1)和(3)屬於反向問法，在資料分析時必須重新做轉向處理。

### (五) 民主深化認同

一如所知，民主政治是一種生活的方式，在實踐的過程中必然會出現諸多的問題，需要透過各種制度的設計加以改善，才能讓民主政治的運作更為完善。在當前民主國家所採行的代議政治雖然解決了實行直接民主的困境，但其運作也發生了不少弊端，舉其犖犖大者如：民選政治人物違背人民的信託、制定不符多數民意的政策、因立法怠惰而拖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無力調和或解決社會重大爭議等等，民眾顯現出對其信任不足的窘境。<sup>8</sup>因而，除了對代議機關進行改革與課責外，另一個在民主國家中常見的制度設計厥為公民投票，如論者指出，公民投票做為民主政治參與機制之一，具有以下二個層次的意涵（徐永明，2004: 2）：(1)公民參與政策的決定，分擔政策決定的後果，避免政策決定完全由代議士及專家所控制，形成「直接民意」的發聲；(2)在說服與反對的過程中，民眾可以得到更多的資訊，從而引起對政治的參與及對代議士品質的控制，形成「直接立法」的政治。台灣在 2004 年總統大選中完成首次的公民投票，雖然過程中發生不少爭議，仍有不少地方需要透過修法程序加以解決，但從長遠的民主深化與鞏固的角度來看，未來不再是要不要有公民投票的問題（陳志瑋，2004: 64），而是願不願意接受以公民投票作為解決政策爭議的機制之一。

8 林水波（2004: 121-127）針對台灣立法院的運作背離代議政治的標竿，導致民眾對其信任門檻不足的情形，歸納出 10 項徵候：(1)進步狀況不佳，(2)政黨彼此惡鬥，(3)代理越位嚴重，(4)政治回應不足，(5)未雨綢繆不靈，(6)績效不符期待，(7)政黨利益掛帥，(8)專業意見附庸，(9)立法議事延宕，(10)意識形態主導。

在本質上，公民投票與代議政治是可以並存的，兩者可以發揮相互競爭、相互監督及互補不足的功能，尤其是涉及國家重大發展、具有高度社會爭議的議題，公民投票機制的設計具有「雙重保險」的作用：一者可避免行政部門與國會的少數菁英主宰了政策制定過程，違背多數民意的期待；二者也可以有效化解政治僵局，提供政策制定的正當合法性基礎。據此，本研究在此一構面所選取的題目設計如下：(1)當政府的政策有重大錯誤時，人民可以用公投來改變政府的政策；(2)如果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不好，人民可以用公投去推翻這個法案；(3)公投可以解決國家的重大爭議。

## 二、資料來源與變數處理

針對上述公民意識的操作化定義與各個構面的測量指標，本文利用民意調查資料進行實證分析。在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係以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在2007年11月8日至11月16日訪問成功的2,058位受訪者為調查對象，於2008年9月18日至9月25日進行「固定樣本追蹤研究」(panel study)，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針對同一位受訪者進行第二次的訪問，經實際訪問完成965個有效樣本。為了使樣本與母體結構更符合，本項調查資料針對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等變數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並使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進行加權，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差異。<sup>9</sup>

在資料的處理方面，用以測量公民意識各個構面的題目設計均為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s)的四點制測量題型，本研究依各題目選項的強弱程度轉化為1至5的區間尺度，將未明確表達意見偏好的「無反應」選項歸為中間值3，並將題意為反向的重新轉換方向，即數值愈高者，表示愈具有符合

9 惟在研究方法上需要注意的是，雖然不同時間點的「固定樣本追蹤研究」，由於樣本的一致性，不但可以掌握個體的變化情形及計算整體變化的總量，而且可以根據受訪者的人文區位等變數，推論分析造成個體態度變化的因素。然而，有兩個潛在的問題仍然可能會影響成功樣本對母體的推論效度：(1)樣本流失(panel attrition)：第二次調查中訪問失敗的樣本與其他訪問成功的樣本之間有系統性差異時，成功訪問的樣本便不是隨機樣本。(2)連續訪問效應(panel effect)：受訪者先前的受訪經驗可能對其日後的行為與態度造成的影響，果真如此，這便是一組受過「污染」(contaminated)的樣本，其代表性仍是有所不足。

民主治理模式所期待之公民意識。此外，因每個構面的概念內涵廣泛不一，且均利用二個以上題目進行測量，因此，針對此種資料型態的處理，常見的變數整合方法包括加總法 (summated scales) 和因素分析法 (factor analysis)，二種方法各有其利弊得失，本研究基於理解上的方便及無利用這些構面進行多變量分析之需求，故乃採取加總法處理，將各題的得分加總成爲構面的量表數值。由此可得知：反權威意識的數值最低爲 4，最高爲 20；政治功效感的數值最低爲 3 分，最高爲 15；政治信任感的數值最低爲 2 分，最高爲 10；民主價值認同的數值最低爲 4 分，最高爲 20；民主深化認同的數值最低爲 3 分，最高爲 15 分。

在人文區位變數的處理方面，本研究僅將受訪者的政黨認同簡併爲支持泛藍政黨（包括國民黨、新黨和親民黨）、支持泛綠政黨（包括民進黨和台聯黨）、政黨中立，此一做法既符合現實的政治情勢，<sup>10</sup> 又可避免部分政黨因認同人數過少而造成推論上的誤差過大；至於其他變數則沿襲多數研究的做法，未做其他特別的處理。

## 伍、實證結果分析與討論

在經驗性民主理論的研究領域中，20 世紀 60 年代以後諸多研究結果顯示，即使在西方民主國家中，多數民眾的公民意識呈現持續下滑的現象，包括低度的政治信任感、低度的政治興趣、低度的政治功效感、低水準的政治知識、高度的政治疏離感等欠缺「公民德性」的心理特徵。而民眾的政治參與行爲，除了總統大選之外，投票率普遍不高，需要理性思辨的審議式參與更是少見（陳陸輝，2006；2009；郭秋永，2009）。台灣的政治發展在 2000 年後雖然出現政權輪替的客觀事實，符合民主化指標的基本要求，但不少相關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在此一民主化的過程中，民眾對各項民主政治的基本

---

10 因自 2001 年立委選舉以來，在國會的重要議案以及 2004 年總統選舉、立委選舉，兩個陣營因政治立場相近而形成聯盟，因此，以此作爲依變數不但在統計模型的分析上較爲簡約，用來觀察民眾對兩個陣營候選人的支持也頗爲合適（陳陸輝，2006: 46）。

態度及價值，仍存有相當的分歧（朱雲漢，2004；徐永明，2004；陳陸輝，2006；游清鑫、蕭怡靖，2007；陳陸輝，2009），需要更多的經驗證據才能描繪出當前公民意識的清晰輪廓，尤其是 2008 年總統選舉出現二次政權輪替，究竟對台灣民眾的公民意識造成何種影響？是趨於穩定抑或是變動？此一問題的探究對台灣民主政治的未來發展深具參考價值，本研究以下的分析結果或許有助於後續研究的深入探析。

## 一、公民意識單一指標的變化

從各個測量题目的二次調查結果可以發現（如表 1 所示），在反權威意識方面，受訪者對「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和「公開表達和政治人物不同意見」看法的前、後測有顯著差異，其中，受訪者在後測時對「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的不同意度下降，對「公開表達和政治人物不同意見」看法的同意度上升，顯示民眾不放心將政治事務完全交給政治人物處理的意見雖然明顯降低，若政治人物的做法和其意見有很大的落差，民眾公開表達個人看法的意願亦明顯上升。受訪者對「只要做好自己的事，不要過問公眾事務」及「對公眾事務應該主動發表自己的意見」的看法在前、後測無顯著差異，顯然民眾的整體看法並未受到二次政權輪替的影響。在全部 16 項調查题目中，無論是前後測的平均數，均是以「公開表達和政治人物不同意見」為最高（平均數為 4.10 和 4.17），其次則是「對公眾事務應該主動發表自己的意見」（平均數為 3.86 和 3.90），就此一結果的可能解釋是，民眾對此一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最為重視，不會默然接受政治人物的意見，此是否受到台灣社會當前所流行的「噶聲」文化有關，頗值得玩味。

在政治功效感方面，過去的文獻指出，在威權政體時期，由於國民黨幾乎控制公共議題的討論、把持公共利益的詮釋權及獨佔公共政策的決定權，民間團體與公民的參與居於不利的地位，少有機會反映不同的利益觀點，因而削弱其在公共事務的參與角色，政治功效感較為低落。黃信豪（2005）曾對台灣民眾在政黨輪替前後（1998-2003）的政治功效意識進行跨時的比較分析，發現民眾的內在功效意識雖然短期呈現略微衰退的跡象，但長期趨勢較為穩定，而外在功效意識則在政黨輪替後出現顯著的正成長，顯示民眾對於

政治體系回應力的感受，在象徵邁向民主鞏固的首次政黨輪替後產生了系統性的改變。本研究針對二次政權輪替前、後調查結果的分析發現，受訪者對「政府官員不會在乎一般民眾的想法」和「一般民眾對政府的作為沒有任何影響力」看法的前、後測有顯著差異，受訪者在後測時對這二種看法的不同意程度上升，而受訪者對「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一般民眾實在搞不懂」的看法在前、後測則無顯著差異。此一結果顯示，民眾在二次政權輪替後的外在功效感有顯著提升，認為政府官員比以前更重視民眾的意見；內在功效感方面亦有部分提升，認知自己比以前更可以發揮對政策的影響力。

在政治信任感方面，陳陸輝（2002；2006；2009）運用長期的調查研究資料進行分析，發現在 1992 年到 2004 年期間，民眾在 1992 年的政治信任較高，歷經 1995 年與 1998 年的下跌，在 2001 年的立委選舉中，因政權和平轉移而導致民眾的政治信任有顯著的提昇，尤其是民進黨認同者的政治信任顯著提升，不過，民眾的政治信任在 2004 年則是跌到歷史新低，陳陸輝認為此應是受到該年總統大選的選舉過程及槍擊事件的影響所致。<sup>11</sup> 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政府首長所說的話」和「政府所做的事大多數是正確的」的前、後測有顯著差異，受訪者在後測時對這二種看法的信任度上升，顯示民眾的政治信任感在政權輪替後有所提高。不過，在全部 16 項調查題目中，不論是前、後測，均以「政府首長所說的話」（平均數為 2.15 和 2.44）和「政府所做的事大多數是正確的」（平均數為 2.18 和 2.36）的平均數為最低，顯示民眾對政治人物的公開言論和政府的決策仍缺乏信心，實值得掌握政府政策制定權力的政治人物躬身自省。

在民主價值認同方面，盛治仁（2003）、盛杏媛與陳義彥（2003）以 2000 年政權輪替前後為背景，認為台灣民眾在諸多面向上的民主價值，於政權輪替後出現退步的現象。游清鑫與蕭怡靖（2007）分析 2004 年前後的民意調查資料，則是呈現出全然不同的結果，在政黨輪替後的 2002 年至 2005 年間，台灣民眾在 10 項民主價值中，幾乎全數呈現上揚的趨勢，兩位作者認為，之

11 陳陸輝（2002；2006）的研究是以同意或不同意的百分比為計算與比較的基礎，與本研究的處理方式不同，故本文未列表比較，有興趣者可參閱該文章。

所以出現這樣的轉折，或許是因為台灣在政黨輪替初期，民眾對政局變化產生疑慮致使其民主價值相對於政黨輪替前出現退步的現象，但在經歷民進黨政府執政多年後，這些疑慮似乎消除了，不但沒有對民眾的民主價值造成任何負面的影響，反而提升了民主價值的態度（游清鑫、蕭怡靖，2007: 131）。本研究針對二次政權輪替前、後調查的分析結果發現，受訪者對「強有力的領袖比優良的法律更重要」看法的前、後測有顯著差異，後測的不同意度下降，其平均值在 3 以下，顯示民眾仍期待領導者能有所作為，而非僅是依法而治。此外，受訪者對「在政治上有太多不一樣的意見會破壞社會的團結」、「聆聽不同政治主張」、「有公投的國家比較民主」的看法在前、後測則無顯著差異，顯示民眾在這幾個方面的整體認知並沒有受到政權輪替的影響。

在民主深化認同方面，雖然公民投票在西方民主國家的施行歷史久遠，但台灣社會在過去數十年對公民投票與民主政治的討論較少，民眾對公民投票的知識與資訊較為貧乏。不過，近十多年來，由於民間團體與民進黨的大力鼓吹、傳播媒體的頻繁報導、及地方性與全國性的多次辦理公投經驗，民眾的認知程度已大幅提升，只是民眾對此一深化民主的機制接受是否會受到政權輪替的影響，目前仍缺乏佐證資料。就此一構面而言，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對「用公投改變政府政策的重大錯誤」和「公投可以解決國家的重大爭議」看法的前、後測有顯著差異，受訪者在後測時對這二種看法的同意度上升；受訪者對「用公投推翻立法院通過的不好法案」的看法在前、後測則無顯著差異。不過，由這 3 項調查題目在二次調查中的平均數可以看出，民眾對透過公投矯正錯誤的政策和推翻不好的法案比解決國家的重大爭議有更高的認同，亦即民眾較傾向支持以公民投票制衡行政與立法部門的政策制定權力，透過公民投票來彌補代議政治的缺陷。

除了前、後測的平均數差異比較外，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分析結果是前、後測結果的相關程度。就此而言，在全部 16 項調查題目中，以「有公投的國家比較民主」的相關係數 0.51 為最高，相關係數較高的還包括「公投可以解決國家的重大爭議」(0.45)、「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0.43)、「公開表達和政治人物不同意見」(0.32) 等，顯示個別受訪者對這些問題的前後看法的一致程度較高。另一方面，前、後測相關係數偏低的題目包括「政府首

表 1：公民意識單一測量題目的前、後測一致性

構面	測量題目	測量	成對樣本 T 檢定				
			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	P 值	變化
反權威意識	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就好 (Q1,PQ1) 【反向處理】	前測	3.51	1.26	0.43	0.003	↓
		後側	3.38	1.30			
	當政治人物的意見與我們不一樣時，應該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 (Q2,PQ2)	前測	4.10	0.95	0.32	0.039	↑
		後側	4.17	0.85			
	只要做好自己的事，不要過問公眾事務 (Q3,PQ3) 【反向處理】	前測	3.76	1.23	0.43	0.105	
		後側	3.82	1.14			
	對於公眾的事務，我們都應該主動發表自己的意見 (Q4,PQ4)	前測	3.86	0.97	0.28	0.295	
		後側	3.90	0.95			
政治功效感	政府官員不會在乎我們一般民眾的想法 (Q5,PQ5) 【反向處理】	前測	2.51	1.39	0.09	0.000	↑
		後側	2.75	1.34			
	我們一般民眾對政府的作為，沒有任何影響力 (Q6,PQ6) 【反向處理】	前測	3.30	1.39	0.25	0.039	↑
		後側	3.41	1.27			
	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我們一般民眾實在搞不懂 (Q7,PQ7) 【反向處理】	前測	2.52	1.35	0.37	0.387	
		後側	2.48	1.34			
政治信任感	政府首長所說的話 (Q8,PQ8)	前測	2.15	1.09	-0.03	0.000	↑
		後側	2.44	1.11			
	政府所做的大事大多數是正確的 (Q9,PQ9)	前測	2.18	1.11	0.10	0.000	↑
		後側	2.36	1.13			
民主價值認同	在政治上有太多不一樣的意見會破壞社會的團結 (Q10,PQ10) 【反向處理】	前測	2.86	1.42	0.35	0.694	
		後側	2.84	1.40			
	當您聽到跟您不同的政治主張時，您是會注意聽還是不想聽 (Q11,PQ11)	前測	3.48	1.24	0.38	0.813	
		後側	3.47	1.18			
	強有力的領袖比優良的法律更重要 (Q12,PQ14) 【反向處理】	前測	2.92	1.37	0.35	0.008	↓
		後側	2.79	1.38			
	有公投的國家比沒有公投的國家更民主 (Q13,PQ15)	前測	3.12	1.29	0.51	0.184	
		後側	3.17	1.32			
民主深化認同	當政府的政策有重大錯誤時，人民可以用公投來改變政府的政策 (Q14,PQ16)	前測	3.74	1.24	0.33	0.026	↑
		後側	3.84	1.16			
	如果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不好，人民可以用公投去推翻這個法案 (Q15,PQ17)	前測	3.77	1.19	0.38	0.318	
		後側	3.81	1.18			
	公投可以解決國家的重大爭議 (Q16,PQ18)	前測	3.12	1.29	0.45	0.016	↑
		後側	3.23	1.30			

長所說的話」(-0.03)、「政府官員不會在乎我們一般民眾的想法」(0.09)、「政府所做的事大多數是正確的」(0.10)等,此一結果反映出在二次政黨輪替前後,民眾對這些看法有了較大的轉變。至於產生變化的原因,若就 16 項調查題目逐一檢視將增加本文的累贅,因此,本研究將在後文以各個構面為分析單位,輔以人文區位變數進行深入瞭解。

## 二、公民意識五大構面的變化

首先,本研究利用加總法將受訪者在各個構面下之調查題目的分數累加,當作受訪者在各個構面的總分,再進行二次政權輪替前、後二次調查結果的比較分析。由表 2 可以得知,整體而言,受訪者的反權威意識與民主價值認同在二次調查中無顯著差異,受訪者的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感和民主深化認同在二次調查中則有顯著差異,後測的平均數均高於前測。另一個證據則是前、後測的相關係數,反權威意識和民主深化認同的相關係數在 0.5 以上,民主價值認同的係數亦接近 0.5,而政治功效感與政治信任感的相關係數均不及 0.3。此一結果顯示,二次政權輪替結果對民眾的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感及民主深化認同等面向的影響較為明顯,反權威意識和民主價值認同似乎較為穩定。推究其解釋理由可能是,政權二次輪替強化了民眾對影響政治和改變政策的信心,因而有較高的政治功效感;國民黨較為穩健的政策風格及馬英九總統的領導特質給予民眾較高的信任感;隨著近幾次選舉均同時辦理公民投票,導致愈來愈多的民眾認同以公民投票作為解決政治衝突和政策爭議的機制,或許是民主深化認同出現明顯差異的原因。至於反權威意識和民主價值認同是長期潛移默化的結果,似乎較難在短期之內出現明顯變化。

其次,在這五大構面中,由於各個構面的題數不同,無法直接由其平均數的高低進行跨構面的比較,因此,一個合理可行的調整作法是:以各個構面的平均數除以題數,將此一數值當作各個公民意識構面的整體平均表現。據此,本研究的分析結果發現,二次調查中均以反權威意識為最高(前測為  $15.23/4=3.81$ ,後測為  $15.27/4=3.82$ ),其他依次是民主深化認同(前測為  $10.63/3=3.54$ ,後測為  $10.88/3=3.63$ ),民主價值認同(前測為  $12.38/4=3.10$ ,後測為  $12.27/4=3.07$ ),政治功效感(前測為  $8.33/3=2.78$ ,後測為



8.64/3=2.88)，而政治信任感為最低（前測為 4.33/2=2.17，後測為 4.80/2=2.40）。由此可見，經過二十多年來的政治改革與社會開放，反權威意識可說是最為深入人心，民主深化認同和民主價值認同亦不差，此或許與政治變革與公民教育有關；但民眾的政治信任感明顯偏低，則很有可能是民眾評估當下政治人物的實際表現後的投射反應。

表 2：公民意識各個構面的前、後測一致性

構面	測量	成對樣本 T 檢定				
		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	P 值	變化
反權威意識	前測	15.23	3.01	0.55	0.622	
	後側	15.27	2.87			
政治功效感	前測	8.33	2.92	0.23	0.007	↑
	後側	8.64	2.74			
政治信任感	前測	4.33	1.94	0.02	0.000	↑
	後側	4.80	1.86			
民主價值認同	前測	12.38	2.92	0.46	0.267	
	後側	12.27	2.92			
民主深化認同	前測	10.63	3.01	0.52	0.010	↑
	後側	10.88	3.09			

最後，就五個構面的前、後測結果相關程度而言（如表 2 所示），以反權威意識的相關係數 0.55 為最高，相關係數較高的還包括民主深化認同（0.52）和民主價值認同（0.46），顯示個別受訪者在這幾個構面的前後看法的一致程度較高；另一方面，相關係數偏低的構面則是政治信任感（0.02），其次是政治功效感（0.23），顯示不少受訪者在前、後測的態度有了較大的轉變，是否反映了民眾對政權再次輪替的直接感受，不得而知，但後文透過與人文區位變數的檢定分析，或許可提供一些線索。此外，就各個構面的相關情形可以

發現（如表 3 所示），無論是前測或後測，各個構面的相關情形並不高，相關係數均在 0.4 以下，一方面此一結果似乎顯示，若以這五個構面作為測量公民意識的指標，應可以測量到不同的特質，不致於出現指標高度重疊的情形；另一方面，此一結果似乎也反映了公民意識的多元性和複雜性。值得注意的是，在前測中，僅有反權威意識和政治信任感呈現負相關，即民眾的反權威意識愈高，政治信任感愈低；而在後測中，政治信任感除了與反權威意識負相關外，亦與民主價值認同和民主深化認同呈現負相關，而政治功效感亦與民主深化認同呈現負相關，前、後測不一致的相關雖然有可能危害公民意識的效度，但是否因為政權輪替而出現公民意識反轉的現象，或是概念本身存有內在矛盾，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之。

表 3：公民意識各個構面的相關分析

前測

	反權威	政治功效	政治信任	民主價值	民主深化
反權威	1.00	0.04	-0.16**	0.21**	0.13**
政治功效		1.00	0.35**	0.18**	0.16**
政治信任			1.00	0.09**	0.23**
民主價值				1.00	0.17**
民主深化					1.00

後測

	反權威	政治功效	政治信任	民主價值	民主深化
反權威	1.00	0.08*	-0.15**	0.30**	0.26**
政治功效		1.00	0.37**	0.04	-0.16**
政治信任			1.00	-0.12**	-0.22**
民主價值				1.00	0.27**
民主深化					1.00

註：\*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 三、公民意識變化的相關因素初探

本研究先將受訪者在二次政權輪替前、後二次調查結果，以「後測—前測」計算受訪者的態度差距，各個構面的數字為正值表示受訪者在後測的分數高於前測，即公民意識呈現上升的現象；數字為負值則是前測的分數高於後測，即公民意識呈現下滑的現象。接著，本研究以受訪者的人文區位變數為解釋變數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公民意識產生變化之民眾的基本特徵，並利用事後多重比較 Scheffe 法判斷各類別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並在結論一節的表 9 中整理在各構面出現顯著差異的人文區位變數。

首先，就反權威意識而言（詳見表 4），整體平均數在二次政權輪替前、後幾無變化。在性別方面，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雖各為下降和上升，惟兩者的變化無顯著差異；在年齡方面，20 至 29 歲和 50 至 59 歲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其他年齡層受訪者的平均數則呈現上升，且 30 至 39 歲的受訪者平均數上升程度顯著高於 50 至 59 歲的受訪者；在教育程度方面，僅有專科和大學及以上的受訪者平均數略為下降，但不同教育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在族群意識方面，自認是「台灣人」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且上升程度顯著高於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受訪者；在職業方面，僅有職業為其他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滑，但各職業類別之間無顯著差異；在地理區域方面，大台北都會區和宜花東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中彰投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滑，其他地區之受訪者變化不大，且各地區之間無顯著差異；在藍綠支持方面，僅有泛藍支持者的平均數呈現下降，而泛綠支持者的平均數上升程度顯著高於泛藍支持者和政黨中立者；在統獨立場方面，僅有偏向維持現狀者的平均數呈現下滑，且下滑程度顯著高於偏向獨立者和未表明態度者；在總統選舉投票對象方面，投給謝蘇配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且上升程度顯著高於投給馬蕭配的受訪者。

其次，就政治功效感而言（詳見表 5），整體平均數在二次政權輪替後較高。在性別方面，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均為上升，惟兩者的變化無顯著差異；在年齡方面，僅有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 49 歲以下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在教育程度方面，僅有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平

表 4：「反權威意識」前、後測差距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顯著性	Scheffe 法
全體		0.04	2.8	965		
性別	(1)男性	-0.07	2.9	482	p=0.191	
	(2)女性	0.16	2.7	483		
年齡	(1) 20 至 29 歲	-0.25	2.33	203	p=0.007	(2)>(4)
	(2) 30 至 39 歲	0.41	2.9	204		
	(3) 40 至 49 歲	0.14	2.83	208		
	(4) 50 至 59 歲	-0.49	3.01	168		
	(5) 60 歲及以上	0.32	2.89	178		
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	0.05	2.84	194	p=0.547	
	(2)國、初中	0.22	3.06	140		
	(3)高中、職	0.18	2.77	287		
	(4)專科	-0.22	2.87	134		
	(5)大學及以上	-0.12	2.61	207		
族群意識	(1)台灣人	0.35	2.69	422	p=0.005	(1)>(2)
	(2)都是	-0.24	2.91	462		
	(3)中國人	-0.41	2.93	41		
職業五分類	(1)高、中級白領	0.04	2.69	405	p=0.706	
	(2)中低、低級白領	0.07	2.66	286		
	(3)農林漁牧	0.03	3.21	52		
	(4)藍領	0.11	3.03	197		
	(5)其他	-0.76	3.68	25		
地理區域	(1)大台北都會區	0.36	2.95	210	p=0.592	
	(2)北縣基隆	0.00	2.3	80		
	(3)桃竹苗	0.07	2.53	137		
	(4)中彰投	-0.20	2.68	182		
	(5)雲嘉南	-0.02	2.86	145		
	(6)高屏澎	-0.01	3.01	159		
	(7)宜花東	0.36	3.19	44		
藍綠支持	(1)泛藍	-0.48	2.79	394	p=0.000	(2)>(1),(3)
	(2)泛綠	0.92	2.68	232		
	(3)中立及看情形	0.03	2.8	321		
	(4)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0.46	2.06	19		
統獨三分類	(1)偏向統一	0.15	2.94	83	p=0.000	(3)>(2) (4)>(2)
	(2)偏向維持現狀	-0.28	2.87	553		
	(3)偏向獨立	0.49	2.41	268		
	(4)無反應	0.87	3.19	61		
總統選舉投票對象	(1)馬蕭配	-0.36	2.79	467	p=0.000	(2)>(1),(3),(4)
	(2)謝蘇配	1.04	2.68	224		
	(3)沒去投、投廢票	0.04	2.7	160		
	(4)無反應	-0.27	2.81	115		

表 5：「政治功效感」前、後測差距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顯著性	Scheffe 法
全體		0.31	3.50	965		
性別	(1)男性	0.10	3.71	482	p=0.066	
	(2)女性	0.51	3.27	483		
年齡	(1) 20 至 29 歲	0.54	3.05	203	p=0.003	(1)>(5)
	(2) 30 至 39 歲	0.69	3.53	204		(2)>(5)
	(3) 40 至 49 歲	0.52	3.03	208		(3)>(5)
	(4) 50 至 59 歲	0.12	3.66	168		
	(5) 60 歲及以上	-0.58	4.08	178		
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	-0.29	4.08	194	p=0.053	
	(2)國、初中	0.33	3.24	140		
	(3)高中、職	0.65	3.52	287		
	(4)專科	0.53	3.38	134		
	(5)大學及以上	0.16	2.97	207		
族群意識	(1)台灣人	-0.68	3.57	422	p=0.000	(2)>(1)
	(2)都是	1.14	3.17	462		(3)>(1)
	(3)中國人	1.10	3.89	41		
職業五分類	(1)高、中級白領	0.34	3.60	405	p=0.011	(2)>(3)
	(2)中低、低級白領	0.53	3.50	286		
	(3)農林漁牧	-1.25	3.04	52		
	(4)藍領	0.22	3.39	197		
	(5)其他	1.19	2.98	25		
地理區域	(1)大台北都會區	0.26	3.48	210	p=0.581	
	(2)北縣基隆	0.06	4.08	80		
	(3)桃竹苗	0.71	3.34	137		
	(4)中彰投	0.52	3.38	182		
	(5)雲嘉南	0.02	3.79	145		
	(6)高屏澎	0.18	3.34	159		
	(7)宜花東	-0.12	3.24	44		
藍綠支持	(1)泛藍	1.41	3.42	394	p=0.000	(1)>(2),(3)
	(2)泛綠	-1.63	3.11	232		(3)>(2)
	(3)中立及看情形	0.35	3.27	321		
	(4)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0.35	3.61	19		
統獨三分類	(1)偏向統一	1.08	3.42	83	p=0.000	(1)>(3)
	(2)偏向維持現狀	0.73	3.26	553		(2)>(3)
	(3)偏向獨立	-0.74	3.85	268		
	(4)無反應	0.06	3.18	61		
總統選舉投票對象	(1)馬蕭配	1.28	3.31	467	p=0.000	(1)>(2),(3)
	(2)謝蘇配	-1.53	3.17	224		(3)>(2)
	(3)沒去投、投廢票	-0.17	3.43	160		(4)>(2)
	(4)無反應	0.60	3.48	115		

均數呈現下降，但不同教育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在族群意識方面，僅有自認是「台灣人」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和自認是「中國人」的受訪者；在職業方面，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滑，且下滑程度顯著高於中低、低級白領的受訪者；在地理區域方面，僅有宜花東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滑，但各地區之間無顯著差異；在藍綠支持方面，泛藍支持者的平均數呈現大幅上升，僅有泛綠支持者的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泛藍支持者和政黨中立者；在統獨立場方面，僅有偏向獨立者的平均數呈現下滑，且下滑程度顯著高於偏向統一者和偏向維持現狀者；在總統選舉投票對象方面，投給馬蕭配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大幅上升，投給謝蘇配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其他各類別的受訪者。

就政治信任感而言（詳見表 6），整體平均數在二次政權輪替後較高。在性別方面，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均為上升，且女性的上升程度顯著高於男性；在年齡方面，僅有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 30 至 39 歲的受訪者；在教育程度方面，僅有小學及以下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但不同教育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sup>12</sup> 在族群意識方面，僅有自認是「台灣人」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和自認是「中國人」的受訪者；在職業方面，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滑，且下滑程度顯著高於高、中階白領和中低、低級白領的受訪者；在地理區域方面，僅有雲嘉南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滑，且下滑程度明顯高於桃竹苗的受訪者；在藍綠支持方面，泛藍支持者的平均數呈現大幅上升，僅有泛綠支持者的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其他類別的受訪者；在統獨立場方面，僅有偏向獨立者的平均數呈現下滑，且下滑程度顯著高於其他類別的受訪者；在總統選舉投票對象方面，投給馬蕭配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大幅上升，投給謝蘇配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且下降程度顯著高於其他各類別的受訪者。

就民主價值認同而言（詳見表 7），整體平均數在二次政權輪替後略有下

---

12 F 檢定的 P 值雖小於 0.05，但利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並未呈現有顯著差異的組別。

表 6：「政治信任感」前、後測差距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顯著性	Scheffe 法
全體		0.47	2.66	965		
性別	(1)男性	0.25	2.77	482	p=0.010	(2)>(1)
	(2)女性	0.69	2.53	483		
年齡	(1) 20 至 29 歲	0.51	2.25	203	p=0.007	(2)>(5)
	(2) 30 至 39 歲	0.77	2.34	204		
	(3) 40 至 49 歲	0.64	2.37	208		
	(4) 50 至 59 歲	0.49	2.91	168		
	(5) 60 歲及以上	-0.18	3.33	178		
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	-0.02	3.03	194	p=0.035	
	(2)國、初中	0.29	2.61	140		
	(3)高中、職	0.68	2.65	287		
	(4)專科	0.62	2.45	134		
	(5)大學及以上	0.64	2.37	207		
族群意識	(1)台灣人	-0.77	2.69	422	p=0.000	(3)>(1),(2)
	(2)都是	1.38	2.14	462		(2)>(1)
	(3)中國人	2.53	2.04	41		
職業五分類	(1)高、中級白領	0.80	2.76	405	p=0.000	(1)>(3),(4)
	(2)中低、低級白領	0.59	2.58	286		(2)>(3)
	(3)農林漁牧	-0.75	2.40	52		
	(4)藍領	-0.12	2.48	197		
	(5)其他	0.96	2.39	25		
地理區域	(1)大台北都會區	0.75	2.62	210	p=0.001	(3)>(5)
	(2)北縣基隆	0.33	2.83	80		
	(3)桃竹苗	1.00	2.47	137		
	(4)中彰投	0.67	2.48	182		
	(5)雲嘉南	-0.21	2.74	145		
	(6)高屏澎	0.02	2.63	159		
	(7)宜花東	0.42	3.15	44		
藍綠支持	(1)泛藍	2.08	2.16	394	p=0.000	(1)>(2),(3),(4)
	(2)泛綠	-1.83	2.17	232		(3)>(2)
	(3)中立及看情形	0.17	2.09	321		(4)>(2)
	(4)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0.21	3.64	19		
統獨三分類	(1)偏向統一	1.53	2.03	83	p=0.000	(1)>(3)
	(2)偏向維持現狀	0.98	2.31	553		(2)>(3)
	(3)偏向獨立	-0.89	2.93	268		(3)>(3)
	(4)無反應	0.38	2.86	61		
總統選舉投票對象	(1)馬蕭配	1.84	2.23	467	p=0.000	(1)>(2),(3),(4)
	(2)謝蘇配	-1.78	2.20	224		(3)>(2)
	(3)沒去投、投廢票	-0.15	2.20	160		(4)>(2)
	(4)無反應	0.14	2.23	115		

表 7：「民主價值認同」前、後測差距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顯著性	Scheffe 法
全體		-0.11	3.03	965		
性別	(1)男性	-0.06	3.18	482	p=0.609	
	(2)女性	-0.16	2.89	483		
年齡	(1) 20 至 29 歲	-0.53	2.93	203	p=0.079	
	(2) 30 至 39 歲	0.32	2.75	204		
	(3) 40 至 49 歲	-0.19	2.88	208		
	(4) 50 至 59 歲	0.01	3.38	168		
	(5) 60 歲及以上	-0.12	3.27	178		
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	-0.08	3.07	194	p=0.096	
	(2)國、初中	0.39	3.25	140		
	(3)高中、職	0.01	3.07	287		
	(4)專科	-0.46	3.15	134		
	(5)大學及以上	-0.40	2.69	207		
族群意識	(1)台灣人	0.16	2.92	422	p=0.067	
	(2)都是	-0.26	3.11	462		
	(3)中國人	-0.58	2.89	41		
職業五分類	(1)高、中級白領	-0.16	2.99	405	p=0.634	
	(2)中低、低級白領	-0.15	3.16	286		
	(3)農林漁牧	-0.50	3.19	52		
	(4)藍領	0.13	2.84	197		
	(5)其他	0.25	3.51	25		
地理區域	(1)大台北都會區	0.01	3.11	210	p=0.022	(7)>(3)
	(2)北縣基隆	0.25	3.21	80		
	(3)桃竹苗	-0.72	3.14	137		
	(4)中彰投	-0.03	2.93	182		
	(5)雲嘉南	0.10	2.50	145		
	(6)高屏澎	-0.45	3.17	159		
	(7)宜花東	0.91	3.35	44		
藍綠支持	(1)泛藍	-0.42	3.00	394	p=0.052	
	(2)泛綠	0.18	2.73	232		
	(3)中立及看情形	0.09	3.30	321		
	(4)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0.47	2.27	19		
統獨三分類	(1)偏向統一	-0.89	2.98	83	p=0.018	(3)>(1)
	(2)偏向維持現狀	-0.14	3.06	553		
	(3)偏向獨立	0.26	3.07	268		
	(4)無反應	-0.39	2.53	61		
總統選舉投票對象	(1)馬蕭配	-0.40	3.09	467	p=0.005	(2)>(1)
	(2)謝蘇配	0.46	3.21	224		
	(3)沒去投、投廢票	-0.23	2.95	160		
	(4)無反應	0.11	2.38	115		



降。在性別方面，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均為下降，惟兩者的變化無顯著差異；在年齡方面，僅有 30 至 39 歲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但各年齡層受訪者之間無顯著差異；在教育程度方面，僅有國初中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但不同教育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在族群意識方面，自認是「台灣人」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但各類別之間無顯著差異；在職業方面，僅有職業為其他和藍領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但各職業類別之間無顯著差異；在地理區域方面，宜花東的受訪者平均數上升程度顯著高於桃竹苗的受訪者；在藍綠支持方面，僅有泛綠支持者的平均數呈現上升，但各類別之間無顯著差異；在統獨立場方面，偏向獨立者的平均數呈現上升，且上升程度顯著高於偏向統一者；在總統選舉投票對象方面，投給謝蘇配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且上升程度顯著高於投給馬蕭配的受訪者。

就民主深化認同而言（詳見表 8），整體平均數在二次政權輪替後呈現上升。在性別方面，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均為上升，惟兩者的變化無顯著差異；在年齡方面，僅有 30 至 39 歲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但各年齡層受訪者之間無顯著差異；<sup>13</sup> 在教育程度方面，專科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但不同教育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在族群意識方面，自認是「台灣人」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且上升程度顯著高於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受訪者；在職業方面，農林漁牧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上升，且上升程度顯著高於高、中級白領和職業為其他的受訪者；在地理區域方面，僅有北縣基隆的受訪者平均數呈現下降，但各地區之間無顯著差異；在藍綠支持方面，各類別支持者的平均數呈現上升，但彼此之間無顯著差異；在統獨立場方面，偏向維持現狀者和偏向獨立者的平均數呈現上升，且上升程度顯著高於未表示明確態度者；在總統選舉投票對象方面，投給謝蘇配的受訪者平均數上升程度顯著高於投給馬蕭配的受訪者。

---

13 F 檢定的 P 值雖小於 0.05，但利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並未呈現有顯著差異的組別。

表 8：「民主深化認同」前、後測差距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顯著性	Scheffe 法
全體		0.25	3.00	965		
性別	(1)男性	0.29	3.04	482	p=0.631	
	(2)女性	0.20	2.97	483		
年齡	(1)20 至 29 歲	0.00	3.35	203	p=0.039	
	(2)30 至 39 歲	-0.16	3.08	204		
	(3)40 至 49 歲	0.61	3.08	208		
	(4)50 至 59 歲	0.28	2.75	168		
	(5)60 歲及以上	0.55	2.53	178		
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	0.33	2.56	194	p=0.100	
	(2)國、初中	0.29	3.02	140		
	(3)高中、職	0.58	3.07	287		
	(4)專科	-0.14	3.02	134		
	(5)大學及以上	-0.04	3.22	207		
族群意識	(1)台灣人	0.61	2.75	422	p=0.003	(1)>(2)
	(2)都是	-0.02	3.21	462		
	(3)中國人	-0.43	3.01	41		
職業五分類	(1)高、中級白領	-0.14	3.02	405	p=0.000	(4)>(1),(5)
	(2)中低、低級白領	0.30	2.91	286		
	(3)農林漁牧	0.52	2.72	52		
	(4)藍領	1.09	3.05	197		
	(5)其他	-1.26	2.35	25		
地理區域	(1)大台北都會區	0.12	2.92	210	p=0.285	
	(2)北縣基隆	-0.15	3.00	80		
	(3)桃竹苗	0.61	3.11	137		
	(4)中彰投	0.33	3.31	182		
	(5)雲嘉南	0.19	2.67	145		
	(6)高屏澎	0.15	2.92	159		
	(7)宜花東	1.08	3.02	44		
藍綠支持	(1)泛藍	0.09	3.26	394	p=0.104	
	(2)泛綠	0.67	2.68	232		
	(3)中立及看情形	0.15	2.89	321		
	(4)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0.14	2.68	19		
統獨三分類	(1)偏向統一	-0.31	3.26	83	p=0.000	(2)>(4)
	(2)偏向維持現狀	0.29	3.03	553		(3)>(4)
	(3)偏向獨立	0.62	2.91	268		
	(4)無反應	-1.00	2.31	61		
總統選舉投票對象	(1)馬蕭配	0.03	3.24	467	p=0.009	(2)>(1)
	(2)謝蘇配	0.73	2.59	224		
	(3)沒去投、投廢票	0.52	2.90	160		
	(4)無反應	-0.15	2.79	115		

## 陸、結論

就理論層面的討論而言，公民意識即是公民對個在「公」領域所享有之權利和責任內涵的明確認知，惟有政治社群的多數成員均具有成熟而穩定的公民意識，面對社會和國家時具有正確的權利義務觀念，才有可能讓公民社會和民主政治持續地深根與發展。換言之，一個缺乏公民意識的國家，在公共場域內將無法建立公民道德與公民倫理的價值體系，社會本身也就不能自主地經由民主意識來自我制約，以維持社會秩序和政治運作，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陳其南，1992: 8）。觀察古今中外的歷史發展可知，一個公民意識模糊不清的國家，對公共事務的討論必然欠缺共同遵守的價值規範和客觀理性的判斷標準，終將導致社會衝突不斷，甚至危及他國。要言之，公民社會形成和民主政治的深化有賴於養塑人民具備健全的公民意識，在確保個人主體性完整的同時，亦能尊重及維護他人的主體性，接受群體的共同規範並相互發展。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自明、清以來，台灣先後經歷君主政權、殖民政權、威權政權、民主政權等統治時期，形成獨特的民主化發展歷程。在此一歷史背景下，非但人民對國家定位和身分認同的爭論不休，連帶地，公民意識的養成亦相當程度地受到影響。蓋在缺乏共享的國家認同下，人民不易建立堅強主體意識，很容易受到少數政治人物的刻意操弄，激化成為相當複雜的政治問題，致使不同政治理念的支持者之間很難進行理性溝通，導致社會的分裂會日益嚴重，終將危及民主政治的鞏固。自微觀的角度來看，在民主國家中，公民意識無疑是深植人心的政治價值觀，也具體展現在民眾的政治行為之上，政權輪替實乃民主國家之常態，是以，公民所持有之公民意識理應隨著時間而不斷地成長和成熟，不易隨政權的輪替而出現大幅度的變化。本研究以台灣民眾在 2008 年政權二次輪替前後的公民意識為分析標的，利用固定樣本追蹤調查的方法，分別從反權威意識、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感、民主價值認同及民主深化認同等構面探討公民意識的消長變化情形，以下歸納出本研究之實證分析結果中幾個值得討論的發現。

首先，在 16 項公民意識單一指標方面，除了「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指標的分數在政權二次輪替後呈現下降之外，其他指標的分數不是明顯上升就是變化不大，似乎呈現趨於成熟或穩定的狀態；此外，在前、後測二次調查中，平均數最高的指標依次是「公開表達和政治人物不同意見」和「對公眾事務應該主動發表自己的意見」，而平均數最低的指標依序是相信「政府首長所說的話」和相信「政府所做的事大多數是正確的」。這兩者之間的反差所凸顯的是民眾對表達個人意見權利的肯定及對政治人物與政府部門的不信任，這對向來以帶領民眾走向未來自居的政治菁英們而言，無異於是投下不信任的一票。

其次，就公民意識的五個構面來看，即使是出現政權二次輪替，受訪者的反權威意識與民主價值認同在二次調查中，無論是成對樣本 T 檢定或前、後測的相關分析，均為無顯著差異，可以說是民眾的公民意識中認同度比較高也比較穩定的兩個面向，而政治功效感、政治信任感和民主深化認同這三個面向在二次調查中均呈現顯著差異，雖然都是後測的平均數均高於前測，表示整體而言，民眾在這些構面的認同度有所提升，但由前、後測的相關係數偏低可以得知，受訪者的態度很明顯是因為政權輪替而出現不一致，尤其是政治信任面向。要言之，以歐美國家所發展之公民意識為判斷基準，台灣民眾的公民意識並非全面性的發展成熟，其中反權威意識的認同度為最高，至於政治信任意識目前可說仍處於低檔位置，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第三，在公民意識變化的相關因素方面，本研究利用變異數分析的檢定結果顯示（整理如表 9 所示）。在五個構面中，以民主價值認同的前、後測差距在人文區位變數出現顯著差異的情形為最少，顯示不同人口特徵的受訪者對此一構面的看法較為一致；而政治信任感這個面向則是在所有的人文區位變數均出現顯著差異，其次則是政治功效感，說明了這二個構面的變化與人文區位變數有密切的關聯，其所隱含的意義是不同人口特徵的受訪者對這些構面的認知有較大的差距。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性別、教育程度與地理區域等變數在五個構面的變化中有顯著差異的情形較少，其次則是年齡、族群意識、職業和藍綠認同等變數，而統獨立場與總統選舉投票對象則是在各個構面的變化中均出現顯著差異。此一結果顯示了民眾的公民意識認知與政治

立場與黨派偏好的關聯性最高，是民眾的公民意識在前、後測出現明顯變化的主因。

表 9：公民意識變化的相關因素

	反權威意識	政治功效感	政治信任感	民主價值認同	民主深化認同
性別			★		
年齡	★	★	★		★
教育程度			★		
族群意識	★	★	★		★
職業		★	★		★
地理區域			★	★	
藍綠認同	★	★	★		
統獨立場	★	★	★	★	★
投票對象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最後，由政權二次輪替前、後二次調查結果變化最大的政治信任和政治功效感的變化方向可以發現，無論是自認是「中國人」者、泛藍支持者、偏向統一者或是投給馬蕭配者，在國民黨再次取得政權後，其認同度均顯著大幅提升，反觀自認是「台灣人」者、泛綠支持者、偏向獨立者或投給謝蕭配者，其認同度則是明顯下降。此一結果與過去研究所指出的政治賦權（political empowerment）的概念相一致，亦即如 Bobo 和 Gilliam（1990）指出，個人所屬團體在政治環境權力位置的變遷，將使得個人對政治事物的關心與政治涉入產生重要的影響，其中的指標包括外在政治功效、政治信任感與政治知識（轉引自黃信豪，2006: 128）。而台灣過去的數項研究結果亦顯示，政治賦權效應與政治效能感有一定的關聯性，也相當程度反應出選民所處環境的重要，亦即當選民所認同的政黨執政時，所得到的資訊內容都是認為執政

當局會重視該團體成員的需求，同時選民也認為他們對執政的政黨具有影響力（吳重禮等，2003；黃信豪，2006；陳陸輝、連偉廷，2008）。此或許是二次政權輪替前後，民眾在政治功效感和政治信任感產生重大的轉變的原因。

總之，台灣在邁向民主鞏固的過程中仍有許多值得努力的面向，而公民意識的形塑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諸如反權威意識的普遍化有利於建立政治平等的環境；內、外政治功效感的提升有助於民眾積極地採取政治行動，促進公共參與的實現；政治信任感的建立可以減少政治溝通的成本，化解政策執行的阻力；而對民主價值的認同在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價值分配日益擴散的環境系絡中，確保更多元的聲音可以被聽見；至於民主深化的認知，則可以讓主權在民的價值透過公民投票機制而獲得更有力的保障。凡此種種，都能厚積民主治理模式的權力基礎，建立公共決策的正當性。

## 參考資料

田芳華、劉義周

- 2009 〈教育與公民意識：以反貪腐倒扁運動與保衛本土挺扁運動為例〉，見張福建（主編），《公民與政治行動：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頁 95-130。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朱雲漢

- 2004 〈台灣民主發展的困境與挑戰〉，《臺灣民主季刊》1(1): 143-162。

巨克毅

- 1997 〈多元主義與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學報》6: 213-234。

吳重禮、譚寅寅、李世宏

- 2003 〈賦權理論與選民投票行為：以 2001 年縣市長與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例〉，《台灣政治學刊》7(1): 91-156。

林水波

- 2004 〈台灣代議政治的信任門檻〉，《臺灣民主季刊》1(1): 119-141。

徐火炎

- 2006a 〈從跨國比較的觀點看公民權的經驗內涵〉。發表於「公民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八次研討會」，中研院政治所籌備處與社會所共同主辦，台北：南港，5月26日。

- 2006b 〈台灣的公民權：經驗內涵的初探〉。發表於「公民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八次研討會」，中研院政治所籌備處與社會所共同主辦，台北：南港，5月26日。

徐永明

- 2004 〈公投民主與代議民主的關係——以台灣經驗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2): 1-25。
- 郭秋永
- 2009 〈公民意識：實證與規範之間的一個整合研究〉，見張福建（主編），《公民與政治行動：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頁 41-94。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盛治仁
- 2003 〈臺灣民眾民主價值及政治信任感研究——政黨輪替前後的比較〉，《選舉研究》10(1): 115-169。
- 盛杏媛、陳義彥
- 2003 〈政治分歧與政黨競爭：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10(1): 7-40。
- 陳志瑋
- 2004 〈320 公投與台灣政治發展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2): 43-72。
- 陳其南
- 1992 《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文化。
- 陳陸輝
- 2002 〈政治信任感與臺灣選民投票行為〉，《選舉研究》9(2): 65-84。
- 2006 〈政治信任的政治後果——以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臺灣民主季刊》3(2): 39-62。
- 2009 〈信任、效能與行動：解析民眾為何支持紅衫軍或挺扁活動〉，見張福建（主編），《公民與政治行動：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頁 183-214。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陳陸輝、連偉廷
- 2008 〈知性、黨性與資訊——台灣民眾政治效能感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5(3): 121-156。
- 游清鑫、蕭怡靖
- 2007 〈以新選民的政治態度論台灣民主政治的未來〉，《臺灣民主季刊》4(3): 109-151。
- 黃信豪
- 2005 〈臺灣民眾政治功效意識的持續與變遷：政黨輪替前後的分析〉，《選舉研究》12(2): 111-147。
- 2006 〈政治功效意識的行動效果（1998-2003）〉，《臺灣民主季刊》3(2): 119-158。
- 蔡英文
- 2009 〈政治之罪惡與寬恕的可能性：以漢娜·鄂蘭的解釋為焦點〉，見張福建（主編），《公民與政治行動：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頁 1-40。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鄭芷人
- 1999 〈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東海哲學研究集刊》6: 189-225。
- J. S. Mill (著)，郭志嵩 (譯)
- 1991 《論自由及論代議政治》。台北：協志工業叢書。
- Kymlicka, Will and Wayne Norman (著)，徐詩雲、賴彥如 (譯)
- 2009 〈公民的回歸：近期公民身份理論研究之回顧〉，見張福建（主編），《公民與政治行動：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頁 243-283。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Bobo, Lawrence and Franklin D. Gilliam, Jr.  
1990 "Race, Socio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Black Empower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2): 377-94.
- Bratton, Michael, Philip Alderfer, Georgia Bowser, and Joseph Temba  
1999 "The Effects of Civic Education on Political Culture-Evidence from Zambia," *World Development* 27(5): 807-24.
- Dagger, Richard  
1997 *Civic Virtues: Rights, Citizenship, and Republican 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heny, Shane  
2007 "Responsibility and the Deliberative Citizen: Theorizing the Acceptance of Individual and Citizenship Responsibilit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1): 405-420.
- Galston, William  
1991 *Liberal Purposes: Goods, Virtues, and Diversity in the Liberal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The Practice of Liberal Plu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95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hilosophical Essay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Isin, Engin F. and Bryan S. Turner  
2007 "Investigating Citizenship: An Agenda for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1): 5-17.
- Nyers, Peter  
2007 "Introduction: Why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1): 1-4.
- Ranney, Austin  
2001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What Change of Citizenship? Difference between Before and After the Second Party Alternation in Taiwan

Wen-jong J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 ABSTRACT

Huntington argued that when a nation transitions from an “emergent democracy” to a “stable democracy,” it must undergo two democratic and peaceful turnovers of ruling parties, and Taiwan passed this test in the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However this is not a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democracy. Actually, many studies have proved tha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is based on good citizenship. In other wor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occupies a privileged position in democracy. So, in this study, we tried to construct five important dimensions of citizenship, which include anti-authoritarianism, political efficacy, political trust, cognition of democratic value and deepening democracy, for measuring people’s political attitudes before and after the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Taiwan.

The panel data we used in this study were gathered by the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2008. In this article, we concluded with some findings. First, for most single indicators, most citizens had a higher score after the election than before. Among these dimensions, people had the highest score on the anti-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lowest score on political trust. Second,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ituations of these dimensions are not consistent. Both dimensions of awareness of anti-authority and cognition of democratic values are stable. And it showed a significant change in political trust. Third, the changes of these dimensions have definite association with people’s polit-

ical position and party identification, especially for political trust and political efficacy.

**Key Words:** citizenship, civil right, party alternation, civil society, panel study